**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定点数量** | **服务期限** |
| 包组一 | 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供应商 | 2家 | 1年 |

**工程基本概况**

1、建设单位：广东省泗安医院；

2、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院内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预算和结算审核采购服务单位；

3、项目位置：广东省泗安医院本区、东城院区、莞城院区；

4、建设规模：维修改造类单项工程预算5万元以下、应急维修工程预算10万以下。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经考核合格，续签合同1年）。

**6、单项合同的最终结算价计算方式：建安费最终审定价×（1-报价下浮率）,**在5%（含）至20%（含）浮动幅度值之间按下浮率自行报价， 如下浮率低于20%，则需提供成本说明。

**7、服务方式：本项目入库公司按中标顺序轮候派单。**

## 包组一：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广东省泗安医院；

2、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院内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预算和结算审核采购服务单位；

3、项目位置：广东省泗安医院院本区、东城院区、莞城院区；

4、建设规模：维修改造类单项工程预算5万元以下、应急维修工程预算10万元以下。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具体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进行实施。

**1、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报价、各项税费、运输费和二次运输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完工期：**单项工程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成交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

**4、实施地点：**广东省泗安医院院本区、东城院区、莞城院区**。**

**5、质保期：**1年。

**6、验收要求：**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7、付款方式：**

（1）单项工程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单项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完工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2）单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以6个月为期由采购人统一清算供应商完成并通过结算审核的单项工程；

1）第一期：供应商完成单项合同额定工程并通过结算审核后，由采购人向省财政请款，并向供应商支付总工程款的100%作为工程进度款；

2）第二期：单项工程质保期满一年且没有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请款报告，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复印件；

2）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3）进场通知单或工程进度报告或验收报告及结算书（加盖采购人公章）；

4）成交通知书；

5）工程请款汇总表。

**8、项目实施要求**

**（1）现场勘察及图纸汇审**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主动联系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图纸汇审会议，提出工程设计图的施工重点难点，并与有关各方研讨后，深化设计图纸和细化实施方案。

**（2）施工人员管理**

1）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2）供应商必须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不得在采购人处留宿。

3）供应商在院区外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自用自理。

4）供应商拟派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且更换新的人员能力、资历、资格不能低于原响应文件中承诺人员。

**（3）施工管理**

1）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

2）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供应商在实施院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伤亡事故及采购人财产损坏、丢失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6）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接驳点，由供应商自行布线管，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除供应商违规使用外）。

7）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供应商负责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9）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都必须有合格证明，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各种零配件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10）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11）采购人有权在产品档次相同的前提下更换品牌，供应商不得借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1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13）采购人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供应商不得拒绝承担。

**（4）施工安全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对环境造成影响，不产生污染。但在实施期间要保证施工用电、消防安全，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环境保护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卫生，根据采购人有关卫生管理的精神要求，规定如下：

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施工垃圾、废旧材料及时外运。

施工作业区应设垃圾回收箱或桶，防止零散垃圾废物随手丢弃。

建立施工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供应商必须对施工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其他无关人进入工地，从而确保他们的安全。

2）消防及用电安全

为防止施工中装饰脱落、高空坠物，电缆接头漏电或绝缘层老化等导致的伤人、触电或短路引起火灾等事故发生，施工现场须做好以下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措施。

2.1注意事项：

施工现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实现零投诉、零事故目标。

施工现场必须材料、物品摆放整齐，垃圾废物随时清理，着装整齐、行为礼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要摆放安全标示、警告牌，采取防护隔离措施。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开始前负责人要警示、警告现场施工人员注意事项，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2.2处置措施：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

发生伤人情况时，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拨打医疗急救电话，第一时间封锁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等待建设单位负责人来进行统一协调工作。

发生火灾情况时，要及时进行扑救，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及时拨打消防报警电话，及时疏散现场人员和转移财产。对有触电或灼伤等伤亡人员时，要及时送医或拨打医疗急救电话，配合消防和医疗人员进行救灾，以及事后调查。

3）文明施工管理

强化安全文明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开展标准化文明施工。

施工人员在离开现场时要切断电动工具的电源；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不得损害任何安全设备设施，凡挪动与消防和其它设施有关的设备必须先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施工用梯需架设牢固，操作人员在梯、架上不要多人上下，较高位置操作时要使用安全带。

装卸、搬运大件线缆等材料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挤压手脚及其它事故发生。

使用电钻、工作灯等电器时，要按规范进行接电和操作，经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操作。

施工中要注意用电、防火安全。

施工人员着装得体，不准穿拖鞋、短裤及背心入场。

严格控制火源使用，施工场地禁止吸烟。

保持清洁现场，工具、材料分类堆放整齐。

各种设备的包装纸板等及时清理干净运出场外。

随时清理工地现场的废料，禁止乱扔乱放。

**（5）电气、管线安装要求严格按行业安装规范施工**

**（6）施工扬尘的防治要求**

1）为了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拆除旧建筑时，应边洒水边拆除。

2）加强土堆、料堆、渣堆防尘管理，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盖蓬布。

3）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并指定专人及时清扫工地路面，禁止在施工车道两旁堆放施工弃土。

4）禁止运输车辆装载超出车厢板高度，为了减少沿途抛洒、遗落，应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为了避免长期堆放起尘，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利用，为了减少起尘量，施工作业面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

5）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粉等进行遮盖。

6）为了缩小施工扬尘扩散的范围，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

7）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段施工方式。

**（7）用工实名管理的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严格执行相关用工实名管理规定。

**9、资料与归档**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在完成上述工作后10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10、项目完成期、条件及要求**

（1）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时间为准。

（2）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相关手续，但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工期可相应延后。

（3）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的。

（4）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1、材料要求**

（1）工程所用的材料、辅料需使用国内知名品牌并提供响应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2）工程所用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12、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下技术规范或标准如国家有相关更新，则按国家最近发布文件执行：**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29-200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0）；

《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定》（BDJ15-30-20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城市建设档案著作规范》（GB/T50323-200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若以下技术规范或标准等如国家有相关更新，则按国家最近发布文件执行：**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评定标准》（JGJ110-9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CECS101：98）；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GB/T50228-96）；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程》（JGJ137-200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0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15-26-2000）；

《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定》（BDJ15-30-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24:90)；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轻板墙体工程技术规程》(BDJ/T15-25-2000)。

**（3）给排水系统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97年版）

《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2-82）

**（4）电气专业**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9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93）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9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 65-83）

《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广州供电局1980年）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T 3076-199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82-93）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GJ/T 3076-199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9-9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修订本）（GBJ 16-87）97年局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94）

**（5）空调及通风专业**

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J19-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97）

《通风与空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

**（6）设计图纸中规定的其他设计、施工、验收规范。**